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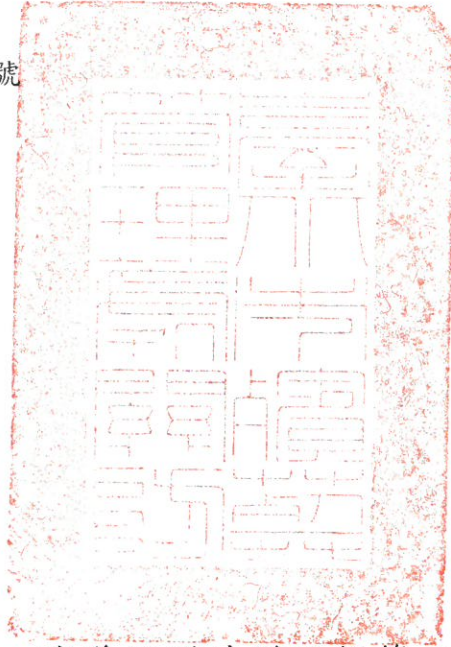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09300894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」範圍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02-1、103-1、104-1、105-1、106-2、109-1、126-1、134-1、135-1、136、137-1、138-11、138-12等13筆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。
- 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處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

積以16平方公尺為上限；補償費低於6萬元者，以6萬元計。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。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為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」及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(骸)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

- 六、應行遷葬之非屬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，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，且不適用「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」之規定。
- 七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（靈骨主）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、全戶戶籍資料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）及全墓彩色照片（4"×6"），至本處申請遷葬，經本處初審申請文件後發還並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照片及申請文件交予本處，本處將據之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另露置骨罈(罐)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八、公告範圍內如本處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由本處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列並於本處官網補公告；經墓主發現者，通知本處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。
- 九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第2項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，由本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採一櫃多罐方式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前述之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領回骨灰罐，依第七項備具資料（免附全墓照片）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（補償

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)。

十、本公告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等有關資料，除於遷葬墓區設置公告欄公布外，並建置於本處網頁 (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>) 周知 (路徑為：首頁/遷葬工程資訊/本市「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新築工程」範圍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)。

十一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 (02) 87329686(總機)轉墓政管理課洽詢。

處長 洪進達